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美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優寧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優寧康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1年4月29日止欠繳營業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02元，經查相對人登記資料為核准設立，且為1人股東之有限公司，尚無其他董事及經理人，而原代表人陳威圳已於110年7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亦均已拋棄繼承，致辦理營業稅繳款書送達時，面臨相對人無代表人可送達之狀況，又相對人因上情致股東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應至少有股東1人之規定，應已構成解散事由，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，並先位聲明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；備位聲明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臨時管理人部分：

㈠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惟有限公司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成；有限公司股東

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98條第1項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條並有明文，故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不足1人之法定人數，即應解散，並應行清算選任清算人，由清算人了結現務，而無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準用，自無再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㈡經查，相對人唯一股東兼代表人陳威圳已於110年7月9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陳威圳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家事法庭函及家庭成員(三等親)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拋棄繼承卷宗、優寧康有限公司登記案卷審閱無誤。是相對人於唯一股東兼代表人陳威圳死亡後，並無其他股東與董事存在，且陳威圳之法定繼承人亦均已拋棄繼承，則相對人之股東人數已不足法定有限公司至少應有股東1人之規定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解散，並應行清算選任清算人，由清算人了結現務，自無再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核與公司法所定要件不符，所為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選派清算人部分：

㈠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1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

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；是項報酬固應由公司負擔，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，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則法院自得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㈡查相對人於唯一股東兼代表人陳威圳死亡後，因無其他股東與董事存在，且陳威圳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相對人之股東人數已不足法定有限公司至少應有股東1人之規定，應行解散，已如上述。又相對人之章程未對清算人為特別規定，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，有其公司章程在卷可稽。而相對人遲未向聲請人繳納稅額，亦據聲請人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在卷可參。是以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固無不合。

㈢惟相對人近2年所得僅新臺幣1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，足認相對人已無財產可供支付清算人報酬，聲請人亦於聲請狀明確表示其無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意願，並陳明其無法墊付清算人報酬，則相對人既無財產可支應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，聲請人亦無預納清算人報酬之意願，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本院自得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